

國立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及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聯合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4月1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班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及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辦理本班各項招生，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及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及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聯合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本班班主任為召集人及當然委員。委員由班主任遴聘，召集人得依據招生工作進度，不定期召開會議。

三、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一）審議及擬定（招生名額、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各學制之招生簡章內容。

（二）推選每學年度各學制之命題、閱卷、資料審查，以及口試委員。

（三）考生資格審查。

（四）考試錄取標準。

（五）名額流用原則。

（六）規劃招生宣傳活動，並定期檢討各項招生方式與學生學習成果的關連性。

（七）制定或修訂各種招生相關事項之法規條文，提至班務會議討論。

四、本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通過議決。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其他相關法規施行之。

六、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可後公告施行，並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